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尼测试大厦 207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等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规范薪酬分配与管理，强化薪酬分配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效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进行了严格的考核工作，2023年度税前薪酬合计：460.34 万元。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742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56,381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24,123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6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1 人，预留授予部分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968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 1,893,31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64,278 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